

云南回族乡情调查

——现状与发展研究

云南民族出版社

(滇)新登字02号

书名题字: 刘树生

责任编辑: 纳文汇

封面设计: 何志明

云南回族乡情调查

——现状与发展研究

主 编: 高发元

副主编: 马明礼 秦钦时

黄友德 李维耀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大观路88号)

云南省建工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75 字数: 240千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

书号: ISBN7-5367-0633-2
K·150

定价: 7.00元

回族人民要实现经济上繁荣、发展和生活富裕，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发扬自己民族勤劳、勇敢、开拓、创业的优良传统，主动加强与各兄弟民族的团结、互助、友爱、合作关系，共同维护社会的稳定安宁，大力发展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努力提高科学技术水平。我深信，只要循此前进，回族人民一定能逐步建成“顿约”天堂，前途是无限光明的。

王連芳

1992年11月13日

《云南回族现状与发展调查研究》

课 题 组 顾 问

- 王连芳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回族
刘树生 云南省政协主席，回族
梁金泉 中共云南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汉族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立三 云南省民委主任，彝族
马品珍 中共云南省委民族工作部部长，回族
马超群 云南师大历史系主任，教授，回族
王晓川 中共云南省委民族工作部副部长，汉族
毕道霖 云南省人民政府原副秘书长，汉族
杨兆钧 云南大学西南亚研究所教授，回族
何耀华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研究员，汉族
纳广用 昆明伊斯兰经学院院长，回族
纳国祥 云南省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回族
林仲明 北京外国语学院教授，回族
徐仁信 昆明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回族
郭正秉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原副部长，
云南省新闻出版局原局长，汉族
董恒秋 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部部长，汉族

《云南回族现状与发展调查研究》

课 题 组 成 员

组 长：高发元 中共昆明市委副书记，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回族

副组长：马明礼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民委副主任，云南省伊斯兰教协会会长，回族

秦钦峙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科研处原处长，副研究员，汉族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经 云南民族学院讲师，回族

马平安 中共云南省委民族工作部原处长，
云南省伊斯兰教协会秘书长，回族

马兴东 云南民族学院讲师，回族

马迎春 云南省委办公厅副处长，回族

马维良 云南民族学院副教授，回族

王 建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汉族

王子华 云南民族学院讲师，回族

向跃平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回族

杨士杰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白族

李荣昆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汉族

李维耀 云南省经济干部管理学院讲师，回族

张锡盛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汉族

范祖铸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云南社会科学》

副主编、副编审，汉族

龚友德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汉族

蒋文中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汉族

樊子实 中共云南省委民族工作部办公室主任，回族

目 录

前 言	(1)
-----------	-------

上 篇

云南回族现状与发展调查研究综合报告	(1)
《云南回族现状与发展调查研究综合报告》 评审意见	(60)
《云南回族现状与发展调查研究综合报告》省级专家评 审组名单	(62)

下 篇

个旧市沙甸区调查	(65)
开远市大庄回族乡调查	(88)
砚山县平远街镇田心回族三村调查	(119)
永平县曲硐回族乡调查	(144)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永建乡调查	(164)
通海县纳古回族乡调查	(190)
昭通市守望回族乡调查	(214)
鲁甸县桃源回族乡调查	(239)
会泽县新街回族乡调查	(264)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柯渡镇调查	(293)
后 记	(332)

一、经 济

1、历史与现状

历史上，云南回族的经济活动遍及全滇乃至东南亚地区，特别是在我省的农业、水利工程建设、工商运输业、手工业、采矿冶炼业等方面逐渐形成了较大的规模。在元、明延至清的较长时期内，云南回族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一直呈上升趋势。咸同年間，清政府残酷镇压回族人民，使云南回族人口急剧下降，回族的经济一蹶不振。

从辛亥革命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的近40年当中，回族经济有所恢复，主要靠工商业、运输业和饮食服务业。农业仍然是回族的主要经济来源，大多数农户以农为主，以小商贩为辅，少数农户半农半商，也有主要靠商业、运输业生活的。另一方面，回族中的民族资本主义在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的夹缝中获得了一定的发展，并带动了小商业和手工业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经过民主改革、合作化运动，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极大地激发了回族人民的生产热情，广大回民的生产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当时还允许小手工业、小商业、小马帮经营，土地不足的问题还不甚突出。后来由于小商小贩、小手工业、小马帮被取消，众多的人口挤在十分狭小的土地上，进行单一的粮食生产，回民的生活很艰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云南回族农村发生了巨大的变

化，经过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和商运业，发展家庭手工业、乡镇企业等。回族人民的许多传统优势和专长得到发挥，回族经济获得了较大的发展。

但从全省来看，各地区回族经济的发展是很不平衡的，同一地区内各部门、各行业的发展也不平衡。一些地区还处于比较落后的状态，举步维艰，有的地方温饱尚未解决。

农村经济实力总体上逐步增强。沙甸、纳古、守望、桃源、曲硐、永建等地的综合经济实力比过去有较大增强。柯渡有些徘徊，新街近年来有些下降。

2、主要问题

从调查中反映出来的各乡镇普遍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经济效益差。从投入产出比或成本利润率看，经济效益从1980年至1985年，普遍是随投入的增加而逐步提高。1985年至1988年，普遍提高较大。1988年以来，普遍降低。特别是以农业为主的地区，有些项目出现投入产出持平或亏损现象。沙甸、柯渡的个别工业项目出现连续性亏损。守望、永建一些工业企业，有的停产、有的倒闭。仅纳古工业保持稳定。

（2）耕地减少与人口增多的矛盾越来越尖锐。10个乡镇中人均耕地达到1亩以上的一个也没有。达到1亩的仅有曲硐。接近1亩的有守望、桃源、新街、柯渡。达到0.5亩左右的有沙甸、田心。不足0.5亩的有纳古和永建，永建有的村人均不到0.3亩。其他方面如山水林草矿等资源也日趋减少。永建、沙甸、纳古等地早已没有森林、草地。守望、桃源等地严重缺水。

(3) 产业结构亟待调整。守望、桃源、柯渡、新街、曲硐、永建等地、乡镇企业极为薄弱，还基本上没有摆脱单一农业的状况，有的乡镇农业中又主要是粮食，经济作物不多，比重不大。

(4) 短期行为突出。主要表现在基础投资少、长线产品少，生产积累不足，习惯于“见子打子”、“吹糠见米”、“速战速决”，缺乏长远打算，综合经营配套服务力量十分薄弱，智力和信息投资非常有限。消费观念落后，资金投向不合理，很多人把辛辛苦苦挣来的钱大部分用来建房子，搞不动产，有限的资金用不在刀刃上。

(5) 劳动力素质差。简单农业劳动力迅速增加，掌握新技术的劳动力增加缓慢，造成了劳动力技术结构与产业结构优化的矛盾和反向制约现象日趋严重。还有农业机具、水利设施、动力、化肥、农药、籽种，农艺等技术装备严重不足。农业自然资源与农业技术资源的双重欠缺，使得二者不仅不能互补，反而互相消耗，陷入恶性循环状态。此外，交通、运输、通讯、贸易、文教、卫生等基础设施和管理，历史上曾是云南回族的优势，现在已经普遍落后，跟不上现代技术进步的步伐，从而阻碍了传统优势的继承和发挥。调查资料表明，如果传统优势不能向现代化转移，优势将变成劣势，甚至成为包袱。

(6) 生产经营规模狭小，力量分散。调查统计材料表明，除沙甸的几个集体企业外，全省各地回族的生产经营大多局限在小规模上，产供销运各敲各打，重复性、盲目性很大，人力物力财力不够集中，缺乏竞争能力，开发的产品和市场巩固不了。无法突破陈旧的技术、管理和经营模式。论分散在回族群众手中的资金，人均总数不比其他民族少；论乡镇企业的起步，也不比其他民族晚，但至今却没有形成一个大型企业

或企业集团。纳古回族从生产皮革、鞍辔到生产汽车配件、金属门窗，经历了700多年的发展过程，至今小规模户办、联户办企业虽达160多个，但也仅占其工业总产值的12.5%，其余87.5%还是家庭作坊规模。产值上千万的企业，仅有沙甸电冶厂和贵金属厂。由于规模小，势单力薄，很多有条件发展的项目发展不起来，很多可以避免的损失避免不了。

3、发展思路

云南回族经济如何发展？应当根据其基本情况、特点和存在问题，结合历史和现实的经验教训，从发展战略、政策措施、方法途径等各个方面作出系统的全面的规划。这是一项关系到全省回族人民前途兴衰的严肃而艰巨的系统工程。这里提出几点意见只能算是粗线条的勾画：

(1) 必须继续坚持和全面贯彻执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抓住有利时机，在回族地区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要在政策上给予优惠扶持，在实际工作中多给具体指导帮助，为回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条件和物质基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开手脚，发挥优势，大胆探索，勇于试验，科教领先，不断创新；各地应逐步增加对回族地区的投入，根据国内外市场和提高经济效益的需要，有计划地指导和帮助各回族地区建立和发展工交企业和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积极开发资源、优化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乡镇企业的组织结构，对口开展对回族地区在资金、项目、资源等方面的经济支援和教育、科技、文化等方面的智力支援，要采取各种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集中相应精力把回族地区的经济建设搞上去。全省的回族干部、群众要努

力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各民族经验和文明成果，内引外联，互相合作。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促进回族经济更快地不断向前发展，为各民族的共同繁荣，为富民兴滇作出更大贡献。

(2) 实行分类指导。云南回族分布零散，各地经济很不平衡。但从宏观上看，仍有一定的地区特点：滇南以沙甸、大庄、纳古为代表，属于以工、商、运业为主，以农业为辅型；滇西以曲硐、永建为代表，属于以农业和多种经营为主，以工、商、运业为辅型；滇东北以守望、桃源、柯渡、新街为代表，属于以农业为主，以小商小贩和零星副业为辅型。这样以地区来划分经济类型，只是一个粗线条，各地个别地方也有不属于本地区类型而属于他地区类型的，例如，寻甸县的柯渡虽在全镇来说是属于滇东北类型，但其中的柯渡、丹桂两个办事处，有一定的工、商、运业基础，已接近于滇西型。

以滇南型而言，要引导他们由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化。在工、商、运诸方面加强管理，提高技术素质，依靠科技进步，向质量、品种、规模效益方向发展。这些地方的农业虽然已经不是主要的经济来源，但也应改变放任自流，各家雇人耕种，收多少算多少的状况，引导他们走现代农业的道路。

以滇西型而言，一是要稳定发展农业，在有限的土地上争取高产稳产；二是要扶植乡镇企业。滇西有的地方（如永建、曲硐等地）人均土地很少，有关部门应采取特殊措施，扶植创办一些乡镇集体企业，使大量剩余劳动力就业有门。

以滇东北型而言，首要的任务是搞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使那里的回民尽快脱贫致富。其次，在搞好农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乡镇企业，逐渐向第二、第三产业转化。

以上三种类型的分析只是就一般情况而论，具体情况十分复杂，各地、州、市、县应从实际出发，对本地的回族经济实行具体的分类指导。

(3) 重视农业。与兄弟民族相比，云南回族人均土地面积较少，又擅长工、副、商、运，但从全省范围来说，农业在回族经济中仍占主要地位，仍是基础产业。因此，无论滇东北还是滇西、滇南方向的回族，都不能放松农业。关键的问题是解决人多地少的矛盾。出路只有一条：依靠政策、依靠科技、高标准、高层次地进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大量运用先进科学技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4) 加速乡镇企业的科技进步。目前云南回族的乡镇企业，基本上还处在手工作坊的阶段，家庭式、作坊式的小企业很多，社会化的大企业很少，大多设备陈旧、简陋，技术力量薄弱，管理水平差，多数企业是运用传统的技术、传统的管理方式、生产传统的产品，新产品少，质量低，效益差，在激烈的竞争中很难站住脚。所以，要引导各地回民依靠科技进步发展乡镇企业，向质量、品种、规模效益方向发展。

(5) 扶贫与改革产业结构相结合。对特别困难的新街等回族乡，建议省、地（州）、县政府采取扶贫与改革当地产业结构相结合的方针，给资金，给项目，给技术，以工代赈，增强他们脱贫致富的内在动力。新街乡的贫困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1958年以来在那里修建了花鱼洞水库和茅家村水库所致，现在两个水库早已受益，而新街却因此减少农田，剩下的农田因水库冷浸大幅度减产，建议省、地、县政府给予重点扶贫。

(6) 回族经济是整个社会经济的一部分。建议省、地

(州)、市、县各级党政部门在制订社会经济发展战略时，对回族遍布全省、商品经济较为发达等特点予以充分考虑，对回族社会经济的发展在本地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予以充分认识，在本地经济发展战略中，要加强对回族经济的统筹规划和合理配置，对回族经济的发展给予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由于回族多居住在交通沿线，路通、电通、水通，地理位置较好，商品经济观念较强，技术水平、劳动力素质相对较高，开发条件优越，利于发挥其以点带面的先导作用，利于带动当地各民族经济全面发展、共同繁荣。为此，建议各地（州）、市、县在本地选择几个经济基础较好、已初步具备开发条件的乡镇作为重点开发地区。如个旧市的沙甸区、通海县的纳古乡、砚山县的平远街镇、寻甸县的柯渡镇，昭通市的守望乡、昆明市的呈贡回回营、海口里仁村等。应在城镇建设，工业布局、商业贸易、旅游服务设施等方面给以支持，为其经济的发展创造较好的条件，以便进一步发挥回族地区现有的经济优势，强化其经济辐射和扩散的功能。这类先导经济区域的发展，将有助于广大地区的普遍发展。

(7) 在我省的各主要城镇，存在着众多传统的回族社区。这些社区一般围绕着当地清真寺成片分布，并在经济上形成了一个独具民族特色的商业和手工业街区。这些街区既是比较固定的民族特需商品市场，又是各民族商品的交易市场，更是有民族特点和吸引力的旅游观光区域。如位于昆明市中心区的顺城街、南通街（羊市口）、正义路中段、金牛街等，既是回民聚居区，又是城镇回族经济的一个缩影，至今仍以成片密布的清真食品店和各种极有特色的人文景观吸引着大量的中外客人。由于这些街区多为昆明市伊斯兰教协会管辖下的回族房地产区，市伊协和回族群众已早有改旧为新的意愿，客观上已具

备较好的集中开发条件。省、市和五华、盘龙区政府只要在此基础上加以进一步引导,在省伊协、省回族研究会和回族群众中多方征求意见,与昆明市伊协进行充分协商,将回族新商业区的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统筹考虑,结合回族特点与旧城改造统一安排,在区域划分,规划设计、财政资助、项目设立、贷款投放以及办理各种相关手续等方面进行统筹安排。那就可以在保持回族传统民族特色的同时,建成在人文景观上有伊斯兰特色,在食品饮食上有“清真”风味,供应回族特需商品,进行各民族商品交易的新的回族商业区。这一回族新商业区的建成,将给省会昆明带来多方面的社会、经济效益,为春城增光添彩。

(8) 开辟走向世界的穆斯林经济之路。云南穆斯林与阿拉伯世界和东南亚、南亚各国的穆斯林有着间接的联系,历史上云南穆斯林就素有与这些地区的穆斯林进行经济、文化交流的传统。清代云南回族的马帮曾开辟了通往泰国、老挝的驿道,对云南经济的发展起过一定积极作用。从目前国际形势来看,预计这些国家和地区将有一个和平发展时期。我们应抓住时机,充分发挥云南穆斯林善于经商做工、吃苦耐劳、不怕风险的特点及其劳动力优势,组织他们从商务、劳务等领域向这些地区的市场“进军”。特别要鼓励和支持与东南亚众多的穆斯林有亲密血缘和姻亲关系的云南回族群众,走出去、请进来,恢复、振兴、发展回族传统的边境贸易和对外贸易,引进穆斯林外资、侨资和技术,在回族地区创办三资企业;和国外穆斯林开展多方面的经济技术合作,振兴和发展回族经济。这样做的结果,既可解决回族地区人多地少、大量劳动力剩余的矛盾和回族地区经济发展缓慢的问题,又可使广大回族人民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不断向外开拓,逐步走向世界,为

各民族经济的共同发展和我省经济的振兴作出贡献。

(9) 建立“云南回族经济科技咨询服务中心”。这是一个集指导、协作、交流、服务、协调等多种职能于一身的民办公助的民间机构。这个“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对全省回族的经济发展起一个交流经济科技信息、开展多项服务，协调培育市场，推进全省各地回族经济发展的中心作用。

(10) 在云南，回族是一个杂散居的少数民族。由于人少、分散，在经济发展中未能够享有《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优惠政策，在经济政策上往往和汉族地区“一刀切”，国家对少数民族的优惠政策在回族地区易被忽视。因此，在继续倡导和发扬回族人民传统的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的同时，又应比照党和政府对民族自治地区的优惠政策，为处于杂散居条件下的回族地区制订相应的优惠政策，给予相应的照顾：要在产业政策、项目、信贷、资金、人才、技术、税收、管理、物资、原材料供应、边贸与外贸、信息、办证审批、成立科技经济协调服务机构等各方面制订和民族自治地区相应的特殊政策，充分体现党对少数民族人民的关怀，体现我们党一贯倡导的大民族要照顾小民族、主体民族要照顾非主体民族，汉族要照顾少数民族，团结互助合作，共同发展繁荣的精神，用优惠政策和实际行动不断增强回族经济的自我发展能力。例如，对在回族地区兴办的集体企业和新科技企业，应优先提供低息、贴息贷款；特别对一些贫困的回族地区，应优先安排扶贫款项；对发展中确有困难的企业，应适当减免其产品税、营业税、所得税；鉴于回族在我省属杂散居少数民族，难于享有国家给民族自治地区划拨的民族发展专项资金，因此，建议各级财政部门每年都应安排相应数额的民族发展专项资金，定点定项下拨给各回族地区，用以推动回族经济的发展。

二、教 育

当前云南回族地区的总的教育情况是：小学教育基本普及，但巩固率差，办学条件有待改善；小学、初中毕业生的升学率低，进入大学、中等专业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的人数更少，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很不适应。主要问题是教育体制不合理也缺乏民族特色。发展云南回族教育应从改革体制入手，并注意结合回族特点。

1、历史与现状分析

云南回族的教育，肇始于元代。首任平章政事赛典赤在广建清真寺的同时创建庙学，鼓动各族子弟学习以儒学为核心的汉族文化，许多回回子弟和汉族以及各少数民族子弟一样，系统地学习中国传统文化。明清两代，回回人读儒之风尤盛，很多人由此获得功名。据《回族简史》载，明末云南保山闪氏一姓，有贡生、举人、进士21人；蒙自沙甸一村有贡生、举人、进士13人；玉溪龙门3个回族村有贡生、举人、进士11人。此外还出了不少的文学家和诗人。

除汉文教育外，从清代起云南回族开始了经堂教育，即在清真寺内进行宗教教育。一般以本寺掌教阿訇为经师，招收本地或外地学员若干名，教学内容有阿拉伯语拼音和初等伊斯兰教义。到清代后期，云南回族的经堂教育已发展成为“小